

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部门) 2026 年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6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 委托业务费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六)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2、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制订评价标准，通过规划、预算、决算、审计、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根据全区改革总体部署，指导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研究编制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全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组织对本区国有企业资产现状和变动情况的调查研究及登记管理工作，研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新办法、新思路。协调处理改制企业来信来访、应急管理工作，处理改制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5、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管理者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机制。

7、履行对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监管职责，制定所监管企业管理者收入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

8、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国有(集体)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9、负责所监管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分析等基础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所监管企业资产管理的信息、监测、预警体系。

10、按照出资人职责，配合指导、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11、负责全区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参与全区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12、负责党的关系归口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委管理的企业党组织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宣传、统战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和信访接待工作。

13、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机关及下属 2 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 2 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分别是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武汉市江汉区国资国企发展服务中心。因武汉市江汉区国资国企发展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故纳入机关预算合并公开。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预算 01 表

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6.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44.59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5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98.73
九、其他收入	40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55.13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01.4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59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01.44	本年支出合计	1,601.4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01.44	支出总计	1,601.4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预算 03 表

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601.44	1,093.68	507.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59	30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59	301.59				
208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59	225.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3	56.5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7	19.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73	98.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73	98.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0	17.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0	6.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03	75.0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55.13	591.96	463.17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493.18	448.95	44.23			
2150701	行政运行	358.40	358.40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23		44.23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90.55	90.55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61.951	561.95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61.95	56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40	101.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40	101.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96	61.96				
2210202	提租补贴	13.38	13.38				
2210203	购房补贴	26.06	26.0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59		44.59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19		10.19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19		10.19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40		34.4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40		34.40			

预算 04 表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01.44	一、本年支出	1,201.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6.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44.59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59
		（八）卫生健康支出	98.7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55.13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01.4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59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01.44	支出总计	1,201.44

预算 05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6.85	1,093.68	1,022.39	71.29	63.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59	301.59	294.54	7.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59	301.59	294.54	7.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59	225.59	225.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3	56.53	56.5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7	19.47	12.42	7.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73	98.73	98.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73	98.73	98.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0	17.40	17.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0	6.30	6.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03	75.03	75.0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55.13	591.96	527.72	64.24	63.17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493.18	448.95	402.33	46.62	44.23
2150701	行政运行	358.40	358.40	311.78	46.62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23				44.23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90.55	90.55	90.55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61.95	161.95	125.39	17.62	18.94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61.95	161.95	125.39	17.62	18.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40	101.40	101.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40	101.40	101.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96	61.96	61.96		
2210202	提租补贴	13.38	13.38	13.38		
2210203	购房补贴	26.06	26.06	26.06		

预算 06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6.85	1,093.68	1,022.39	71.29	63.17
403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156.85	1,093.68	1,022.39	71.29	63.17
403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657.46	613.23	566.48	46.75	44.23
403002	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499.39	480.45	455.91	24.54	18.94

预算 07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93.68	1,022.39	71.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4.05	744.05	
30101	基本工资	141.84	141.84	
30102	津贴补贴	100.58	100.58	
30103	奖金	249.61	249.61	
30107	绩效工资	50.38	50.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53	56.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70	23.7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23	35.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	1.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96	61.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72	22.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29		71.29
30201	办公费	9.10		9.1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0.25		0.25
30206	电费	3.20		3.20
30207	邮电费	1.50		1.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8		3.08
30211	差旅费	0.80		0.8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6.95		6.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3		10.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8		32.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34	278.34	
30301	离休费	26.23	26.23	
30302	退休费	199.89	199.8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80	39.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2	12.42	

预算 08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支出

预算 09 表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0 表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59		44.59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19		10.19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4		34.4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 采购 品目	功能 科目	部门 支出 经济 分类	资 金 来 源	资 金 性 质	采 购 数 量	单 价 （ 万 元）	计 量 单 位	采 购 金 额		
											采 购 金 额 合 计 （ 万 元）	其 中 面 向 中 小 企 业 （ 万 元）	其 中 面 向 小 微 企 业 （ 万 元）
	合计							15			44.75	44.75	44.75
403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5			44.75	44.75	44.75
403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A05040101]复印纸	[21507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30	1	0.30	0.30	0.30
403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50701]行政运行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50	1	0.50	0.50	0.50
403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信访稳定及企业改制工作经费	[C23030000]审计服务费	[21507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4.00	元	14.00	14.00	14.00
403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国资监管综合工作经费	[C23030000]审计服务	[223999]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	25.00	元	25.00	25.00	25.00
403002	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资产监管及营运工作经费	[C23030000]审计服务	[215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95	元	1.95	1.95	1.95
403002	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资产监管及营运工作经费	[C20020700]资产评估服务	[215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	0.30	元	3.00	3.00	3.00

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单位：江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3	39.80							
403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	39.80							
403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是	在职人员公用	印刷费	1	0.5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50701]行政运行	[30202]印刷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和出版服务(省级第二版)
403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是	信访稳定及企业改制工作经费	审计服务	1	14.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507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省级第二版)
403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是	国资监管综合工作经费	审计服务	1	25.00	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2399]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6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	孙玲	联系电话	8558803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本级）	1201.44	75%	1379.84	1307.3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其他	400	25%	—	117.5
		合计	1601.44	100%	1379.84	1424.85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022.39	64%	1135.39	1051.55
		运转类项目支出	71.29	4%	86.85	85.6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07.76	32%	157.6	287.67	
合计		1601.44	100%	1379.84	1424.85	
部门职能概述	<p>（一）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p> <p>（二）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制订评价标准，通过规划、预算、决算、审计、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p> <p>（三）根据全区改革总体部署，指导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研究编制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全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p> <p>（四）组织对本区国有企业资产现状和变动情况的调查研究及登记管理工作，研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新办法、新思路。协调处理改制企业来信来访、应急管理工作，处理改制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p> <p>（五）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管理者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p> <p>（六）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机制。</p> <p>（七）履行对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监管职责，制定所监管企业管理者收入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p> <p>（八）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国有（集体）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p> <p>（九）负责所监管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分析等基础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所监管企业资产管理的信息、监测、预警体系。</p> <p>（十）按照出资人职责，配合指导、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p> <p>（十一）负责全区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参与全区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p> <p>（十二）负责党的关系归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委管理的企业党组织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宣传、统战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和信访接待工作。</p> <p>（十三）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p>力争在未来 3-5 年实现五大目标：国资监管大格局成形、运营效率显著提升、产业布局以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建立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提高国有资本监管能力，实现科学监管、有效监管。加合理、国企改革持续深化、社会服务保障到位。完善国资监管的体制机制。整合全区经营性资产，将区属单位部门及街道持有的经营性不动产、股权全部整合到区属国资公司，充分发挥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和投融资能力。推动区属出资企业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探索引入外部独立董事和选派监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按照“政企分开，产权明确，权责明晰，管理科学”的原则，推动国企参与市场竞争，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做好局属改制企业资产监管。持续完善资产监管机制，深入做好审计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做好改制企业信访工作。</p>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支出情况	国资国企改革 发展综合工作经费	本级支出	4.33	4.33	党建及国企发展培训
	信访稳定及企业 改制工作经费	本级支出	39.9	39.9	信访维稳
	国资监管综合工 作经费	本级支出	44.59	44.59	安全检查、出资人审计、项目评审、原市属区县团级企业退休人员慰问
	稳定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410.49	410.49	解决上访的疑难问题、对特困职工的慰问及企业改制经费；进京接待人员及上访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误餐费
	资产监管及运营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4.95	4.95	出租房第三方租金评估费用，对所属企业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房屋出租税金及租金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3.5	3.5	房屋出租税金缴纳，直管公租房租金缴纳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9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增强国企创新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国资局监管方式，推动国企市场化转型。</p> <p>目标2：维护社会稳定，缓解社会矛盾，引导职工依法反映诉求，接待群众来访，受理转办来信，开展省、市、区重大信访督办。劝返进京、赴省上访人员；对特殊困难上访职工的救助、走访、慰问；法律援助、律师咨询经费；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审计咨询经费。</p> <p>目标3：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退休人员稳定，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实现外部董事“应配尽配”促进企业治理效能整体提升。</p> <p>目标4：通过实施来信来访接待、进京接待劝返、上访调查取证、帮助维权、处理改制遗留问题等工作，达到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p> <p>目标5：科学监管房屋出租，全面实施动态监督，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解决托管职工生活来源。</p> <p>目标6：出租国有资产的非税收入及时上缴，同时承担纳税义务。</p>		<p>目标1：增强国企创新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国资局监管方式，推动国企市场化转型。</p> <p>目标2：维护社会稳定，缓解社会矛盾，引导职工依法反映诉求，接待群众来访，受理转办来信，开展省、市、区重大信访督办。劝返进京、赴省上访人员；对特殊困难上访职工的救助、走访、慰问；法律援助、律师咨询经费；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审计咨询经费。</p> <p>目标3：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退休人员稳定，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实现外部董事“应配尽配”促进企业治理效能整体提升。</p> <p>目标4：接待来信来访；进京接待劝返；上访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依理依情对符合条件的人群给予一定的慰问；帮助维权；处理108户改制遗留问题；建立改制企业档案资料，规范企业档案管理；负责13户特困企业的托管工作。</p> <p>目标5：完成当年对出租场所评估和企业收支审计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解决托管职工生活来源</p> <p>目标6：完成本年度租国有资产的非税收入上缴，承担纳税义务。</p>			

长期目标 1:	增强国企创新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国资局监管方式，推动国企市场化转型。				
长期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专题培训	2 次	计划指标
			国资国企改革专题培训	2 次	计划指标
			慰问金融街集团退休人员	11 人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相关党员培训学习合格率	100%	计划指标
			退休人员幸福感增强	无上访事件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党员普训班完成及时性	≤ 计划期	计划指标
	慰问金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基层党建工作	有促进作用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指标	
长期目标 2:	维护社会稳定，缓解社会矛盾，引导职工依法反映诉求，接待群众来访，受理转办来信，开展省、市、区重大信访督办。劝返进京、赴省上访人员；对特殊困难上访职工的救助、走访、慰问；法律援助、律师咨询经费；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审计咨询经费。				
长期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国有资产清产核资次数	58 次	计划指标
			法律咨询规范性	合规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来信来访处置（回告）率	10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受理率	10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回复率	≥ 95%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 计划期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集体企业资产保值增值	有利于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赴省进京上访次数	0次	计划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信来访人员的满意度	≥85%	计划指标
长期目标 3: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退休人员稳定，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实现外部董事“应配尽配”促进企业治理效能整体提升。				
长期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出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	2%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审计企业户数	3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厂级退休人员安定率	无上访事件	计划指标
			安全生产率	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资企业经营数据合规性	10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	95%	涉及第三方机构服务对象对安全服务的满意度	
长期目标 4:	通过实施来信来访接待、进京接访劝返、上访调查取证、帮助维权、处理改制遗留问题等工作，达到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留问题解决企业数	108户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慰问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信访回复率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访事件处理及时性	≤3个工作日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上访事件	0件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回复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5:	科学监管房屋出租，全面实施动态监督，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解决托管职工生活来源。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租场所第三方评估户数	10 例	计划数据
			企业收支审计户数	5 户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第三方评审利用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有利于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房屋租户的满意度	≥ 8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6:	出租国有资产的非税收入及时上缴，同时承担纳税义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税种的数量	7 种	计划数据
			缴纳租金的房屋数量	1 处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税金计算缴纳合规性	100%	计划数据
			房屋租金缴纳合规性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税金缴纳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非税收入	221.50 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出租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增强国企创新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国资局监管方式，推动国企市场化转型。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100%	97%—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专题培训	5 次/200 人	5 次/200 人	2 次/100 人	计划指标
				国资国企改革专题培训			2 次	计划指标
				慰问金融街集团退休人员	11	11	11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党员培训学习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退休人员幸福感增强	无上访事件	无上访事件	无上访事件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党员培训完成及时性	≤ 计划期	≤ 计划期	≤ 计划期	计划指标
	慰问金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基层党建工作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 2:	维护社会稳定，缓解社会矛盾，引导职工依法反映诉求，接待群众来访，受理转办来信，开展省、市、区重大信访督办。劝返进京、赴省上访人员；对特殊困难上访职工的救助、走访、慰问；法律援助、律师咨询经费；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审计咨询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100%	97%—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国有资产清产核资次数			58 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规范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计划指标
		来信来访处置（回告）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受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回复率	≥85%	≥85%	≥85%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集体企业资产保值增值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赴省进京上访次数	0次	0次	0次	计划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信来访人员的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 3: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退休人员稳定，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实现外部董事“应配尽配”促进企业治理效能整体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出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		2%	2%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资企业审计数		3户	3户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覆盖率		100%	100%	计划指标
			安全检查覆盖率		95%	95%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审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计划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0%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资企业经营数据合规性		100%	10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		95%	95%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 4:	接待来信来访；进京接访劝返；上访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依理依情对符合条件的人群给予一定的慰抚；帮助维权；处理108户改制遗留问题；建立改制企业档案资料，规范企业档案管理；负责特困企业的托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留问题解决企业数	108户	108户	108户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慰问到位率	100%	100.00%	100%	计划数据
			信访回复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访事件处理及时性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上访事件	0件	0件	0件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回复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5:	完成当年对出租场所评估和企业收支审计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解决托管职工生活来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租场所第三方评估户数	8例	20例	10例	计划数据
			企业收支审计户数	20户	10户	5户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第三方评审利用率	100%	100.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房屋租户的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6:	完成当年对出租场所评估和企业收支审计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解决托管职工生活来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100%	100.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税种的数量	5种	7种	7种	计划数据
			缴纳租金的房屋数量	2处	2处	1处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税金计算缴纳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计划数据
			房屋租金缴纳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税金缴纳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非税收入	全额上缴	全额上缴	全额上缴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出租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00%	90%	计划数据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访稳定及企业改制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6403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区国资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孔维宜	联系电话	85588032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维护社会稳定，缓解社会矛盾，引导职工依法反映诉求，接待群众来访，受理转办来信，开展省、市、区重大信访督办。				
项目实施方案	全国重大节假日，特殊时段值班值守；维稳局属工业企业服务中心、原商务局商务中心改制企业遗留问题信访稳定工作；劝返进京、赴省上访人员；对特殊困难上访职工的救助、走访、慰问；法律援助、律师咨询经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局针对遗留问题认真调研，集中力量排查化解一批影响当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矛盾和纠纷，加强对信访重点人员的疏导稳控、对不稳定苗头的信息预警和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严防发生进京赴省重点地区上访和规模性集访。截至目前已办结来信来访案件 20 件，化解清芬五金公司群访积案 1 件，化解个人来访案件 5 件，接待接访 134 批次，共计 868 人次，其中王新生案已化解，首创五金胡巧玲等 2 人已化解，清芬五金群访积案已全部化解，长胜商贸已启动法律诉讼程序，第一食品商场已启动资产移交程序。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43.4 万元； 2. 2024 年实际预算执行： 3. 2025 年年初预算 43.9 万元； 4. 2025 年 1—8 月执行数 3.96 万元。 5. 2026 年预算：39.9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9.9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9.9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9.9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开展信访稳控、法律咨询、进京劝返等工作	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信访个体、群体案件	25.9		
	对工业商业改制企业进行年度专项审计	58 家	14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开展信访稳控、法律咨询、进京劝返等工作			25.9		
对工业商业改制企业进行年度专项审计	58		1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维护社会稳定，缓解社会矛盾，引导职工依法反映诉求，接待群众来访，受理转办来信，开展省、市、区重大信访督办。劝返进京、赴省上访人员；对特殊困难上访职工的救助、走访、慰问；法律援助、律师咨询经费；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审计咨询经费。								
年度绩效目标 1		维护社会稳定，缓解社会矛盾，引导职工依法反映诉求，接待群众来访，受理转办来信，开展省、市、区重大信访督办。劝返进京、赴省上访人员；对特殊困难上访职工的救助、走访、慰问；法律援助、律师咨询经费；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审计咨询经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国有资产清产核资次数	58 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规范性	合规	计划指标				
				来信来访处置（回告）率	10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受理率	10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回复率	≥95%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集体企业资产保值增值	有利于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赴省进京上访次数	0 次	计划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信来访人员的满意度	≥85%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97%—100%	97%—100%	5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国有资产清产核资次数		5 次	58 次	5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规范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5	计划指标
					来信来访处置（回告）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受理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回复率	≥85%	≥85%	≥85%	5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期	5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集体企业资产保值增值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10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赴省进京上访次数	0 次	0 次	0 次	10	计划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1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信来访人员的满意度	≥85%	≥85%	≥85%	10	计划指标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综合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6403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局机关党委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国资局		
项目负责人	郭晋波	联系电话	85588033		
项目年度	2026 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区国资局职能职责，负责党的关系归口管理的国有企业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宣传、工会等工作；按照武老发〔2018〕1 号文件，对金融街集团提供的退休干部慰问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下发慰问金，提升了金融街集团级退休人员幸福感。根据国资国企改革方案，开展国资国企改革相关精神学习，增强国企创新能力，推动国企市场化转型。				
项目实施方案	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理论学习、培训宣讲、组织建设、宣传思想工作、精神文明创建、党风廉政建设、调查研究、干部队伍建设、党建项目创新、结对共建等日常工作，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局工作开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开展国企改革相关精神学习，增强国企创新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目标，通过加强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按时按要求发放退休干部慰问金，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开展国企改革相关精神学习，增强国企创新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6.07 万元； 2. 2024 年实际预算执行 6.07 万元； 3.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党建专项 1.7 万元，国资国企专项工作经费 8 万元； 4. 2025 年 1—8 月执行情况：0 万元。 5. 2026 年预算：4.33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33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33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33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党员普训班	国有企业党员普遍培训班 2 期，聘请老师讲课劳务费 9000 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50*3 人=1650 元；误餐费 40*40 人*2 天=3200 元；场租费 1000 元/天*3 天=3000 元；购买学习资料费等 150 元。	1.7		
	金融街集团区管干部退休干部工作经费	1300 元/人*11 人	1.43		
	国资国企改革培训班	聘请老师讲课劳务费 6000 元（含税），全年二期	1.2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党员普训班		2 期	1.7		
金融街集团区管干部退休干部工作经费		11 人	1.43		
国资国企改革培训班		2 期	1.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增强国企创新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国资局监管方式，推动国企市场化转型。							
年度绩效目标 1		增强国企创新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国资局监管方式，推动国企市场化转型。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按明细项控制预算；按制度规定开支费用，厉行节约				
			数量指标	党员专题培训	2 次	国资局系统党员干部			
	国资国企改革专题培训	2 次		国资国企中层以上干部					
	慰问金融街集团退休人员	11 人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党员培训学习合格率	100%	国资局系统党员干部				
			退休人员幸福感增强	无上访事件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党员普训班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在 2026 年内完成				
	慰问金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基层党建工作	有促进作用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100%	97%—100%	5	按明细项控制预算；按制度规定开支费用，厉行节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专题培训	5 次/200 人	5 次/200 人	2 次/100 人	5	国资局系统党员干部
				国资国企改革专题培训			2 次		国企中层以上干部
				慰问金融街集团退休人员	11	11	11	5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党员培训学习合格率	100%	100%	100%	5	国资局系统党员干部	
			退休人员幸福感增强	无上访事件	无上访事件	无上访事件	5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党员普训班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期	5	2026 年内完成	
			慰问金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5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基层党建工作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2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20	计划指标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资监管综合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6403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区国资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企业改革发展科		
项目负责人	李卫	联系电话	027-85588029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根据江安办〔2022〕10 号文要求，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对所属 58 家工业商业企业开展检查。</p> <p>根据《江汉区国有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江国资委〔2018〕2 号）、《江汉区国有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江国资委〔2021〕1 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区属出资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业绩情况、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p> <p>根据《关于印发〈武汉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办法〉的通知》（武国资产权〔2020〕11 号）、《关于规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国资产权〔2020〕12 号），聘请第三方专家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资产项目进行评审。</p> <p>按照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原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年度节日困难慰问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原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干部进行慰问。自 2008 年起，我区每年参照市里的政策对区属企业厂级退休干部进行慰问；慰问范围和标准与市属企业厂级退休干部慰问保持一致。</p>				
项目实施方案	<p>1. 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定期对所属 58 家工业商业企业开展安全检查；</p> <p>2.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p> <p>3. 聘请第三方专家对依法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资产项目进行评审。</p> <p>4. 各单位统计初核慰问人员名单并报区国资局；对慰问对象情况逐一核实，确保统计数据准确，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多领等问题发生；待市国资委慰问工作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审批通过后，参照执行。</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上年度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定期对所属 58 家工业商业企业开展检查，未发生重大安全隐患，年度绩效指标完成良好。</p> <p>2. 上年聘请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三家区属国有企业进行了负责人经营业绩审计及工资总额清算审计，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绩效总目标、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p> <p>3. 上年度原市属区属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年度节日困难慰问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绩效总目标、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城更公司作为新成立企业，2024 年业务量较少、审计内容较为简单，2025 年的审计费用为 3 万元；2025 年城更公司业务量增加，审计费用增加到 5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4.59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4.59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4.59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定期对所属 58 家工业商业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江安办【2022】10 号文	3		
	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审计和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金融街集团、三恒集团各 10 万、城更公司 5 万	25		
	专家评审费	0.1 万元/次*70 次=7 万元	7		
	原市属区属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年度节日困难慰问	正处级 1 人*1.49 万元=1.49 万元	1.49		
副处级 6 人*1.35 万元=8.1 万元		8.1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安全生产检查	58 家	3							
审计服务费	3 家	25							
专家评审费	70 次	7							
退休人员节日慰问	7 人	9.59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退休人员稳定，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实现外部董事“应配尽配”促进企业治理效能整体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1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退休人员稳定，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实现外部董事“应配尽配”促进企业治理效能整体提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出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	2%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审计企业户数	3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厂级退休人员安定率	无上访事件	计划指标				
			安全生产率	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资企业经营数据合规性	10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	95%	涉及第三方机构服务对象对安全服务的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出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		2%	2%	5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资企业审计数		3 户	3 户	10
		质量指标		经营业绩考核覆盖率		100%	100%	10	计划指标
				安全检查覆盖率		95%	95%	1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审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0%	100%	10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资企业经营数据合规性		100%	100%	1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		95%	95%	20	计划指标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监管及营运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6403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江瑞	联系电话	85630470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企业改制后，保留资产 63 余处、28000 余平方米，监管好这些资产不仅是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更重要的是解决好托管职工生活来源和改制后遗留问题的处理，维护一方平安，所以要设置专门机构，调整管理模式，根据市场变化，解决租赁工作的若干问题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				
项目实施方案	严格执行《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国有集体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江工中心党字〔2019〕 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程序，规范所属国有集体企业的资产租赁行为。企业资产租赁应按照单位申报、租金评估、公开招标或公开招租、上级备案、合同签订程序进行。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2024 年绩效完成率良好，科学监管房屋出租，全面实施动态监督，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达到预期； 2. 2025 年继续参照上年绩效标准，严控预算，实现绩效目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年初预算 12.45 万元； 2. 2024 年实际预算支出 12.45 万元； 3. 2025 年年初预算 5.5 万元； 4. 2025 年 1—8 月执行 1.04 万元。 5. 2026 年预算 4.95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95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9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9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审计费用，租金评估费用	1. 出租房第三方租金评估费用 2700/次*10 户单位 =2.7 万元，对所属企业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4500 元/户*5 户=2.25 万元	4.9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租金评估费用	10	2.7			
财务收支审计	5	2.2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科学监管房屋出租，全面实施动态监督，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解决托管职工生活来源。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租场所第三方评估户数	10 例	计划指标				
			企业收支审计户数	5 户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第三方评审利用率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有利于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房屋租户的满意度	≥80%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租场所第三方评估户数	8 例	20 例	10 例	10	计划指标
				企业收支审计户数	20 户	10 户	5 户	10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第三方评审利用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2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房屋租户的满意度	≥80%	≥80%	≥80%	20	计划指标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出租税金及租金		项目代码	42010326403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江瑞		联系电话	85793101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所需缴纳的税金及租金				
项目实施方案	中心房屋出租收入应缴纳的税金及租金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按房屋出租收入所得缴纳税金及租金。 该项目的申报为依法缴纳房屋出租税金和租金提供了经费保障。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年初预算 27.20 万元； 2. 2024 年实际预算执行 27.20 万元； 3.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 28.55 万元； 4. 2025 年 1—8 月执行情况。 5. 2026 年预算 3.5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5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其他专项	江汉路房屋税金	2.15		
	机关直管公房房租	1.35 万元/年（200.44 平方，5.59 元/平方/月）	1.3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出租国有资产的非税收入及时上缴，同时承担纳税义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税种的数量	7 种	计划指标
			缴纳租金的房屋数量	1 处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税金计算缴纳合规性	合规	计划指标
			房屋租金缴纳合规性	合规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税金缴纳及时性	及时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非税收入	全额上缴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出租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表 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100%	100%	100%	1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税种的数量	5 种	7 种	7 种	10	计划指标
				缴纳租金的房屋数量	2 处	2 处	1 处	10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税金计算缴纳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5	计划指标
				房屋租金计算缴纳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5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非税收入	全额上缴	全额上缴	全额上缴	10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出租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指标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6403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江瑞	联系电话	85711119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2 .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0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0 2. 常年项目 3 . 延续性项目 0				
立项依据	根据区政府的要求和江编发〔2016〕29 号文件精神，辖区商业企业改制的善后工作及上级交办的信访稳定工作由商务中心负责。				
项目实施方案	接待来信来访；进京接访劝返；上访调查取证；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依法依规依理依情对符合条件的人群给予一定的慰问；帮助维权；处理 108 户改制遗留问题；负责 13 户特困企业的托管工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做好信访，完成稳控。认真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扎实开展信访维稳工作，做好信访日常工作，坚持“抓好源头预防、科学预防预测、依法依规接访、强化调查研究、狠抓工作落实”的工作原则，使信访维稳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全年共接待上访群众共 260 人，接访总数 106 起，其中群访 27 起，个访 79 起，较去年信访接待上访群众减少 49.7%，接待总数增加 3%，其中群访下降 56%，个访增加 93%。全年无因工作失误造成群体恶性上访事件。</p> <p>目前表现特别突出的是天龙医药有限公司（原江汉区医药公司）、老会宾商务有限公司、东来顺饭店、第一食品商场、首创五金、清芬五金、长胜菜场等数家改制企业，个访中退休找档案或要求出具身份证明的诉求增多还增加了改制后民营企业运营中新的矛盾和投诉。中心在实际的信访维稳工作中，在分管领导的指导下，严格做好上访登记、告知、受理、答复等各环节工作，并保留相关证据。尽可能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安抚上访人员，有效地避免其过激行为，高效地完成了稳控工作。</p> <p>受理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督办单、上级交办等信访事项 27 件，及时与信访人、企业沟通，到相关职能部门查询档案，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满意率 98%。</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预算资金 110.49 万元； 2. 2024 年实际预算执行 110.49 万元； 3. 2025 年年初预算 110.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49 万元，其他资金 100 万元； 4. 2025 年 1—8 月财政拨款支出 8.09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10.49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10.49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49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400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差旅费	进京接访人员及上访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误餐费 5 万元（进京接访存在不确定性）	5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解决上访的疑难问题、对特困职工的慰问及企业改制经费 405.49 万元。	5.49		40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通过实施来信来访接待、进京接访劝返、上访调查取证、帮助维权、处理改制遗留问题等工作，达到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留问题解决企业数	108 户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慰问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信访回复率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访事件处理及时性	≤3 个工作日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恶性上访事件	0 件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回复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留问题解决企业数	108 户	108 户	108 户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慰问到位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信访回复率	≥98%	≥98%	≥98%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访事件处理及时性	≤3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恶性上访事件	0 件	0 件	0 件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回复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601.4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92.21 万元，增长 13.6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137.69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了 300 万元。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1601.4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92.21 万元，增长 13.6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6.85 万元，占 7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44.59 万元，占 2.8%；其他收入 400 万元，占 25%。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1601.4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92.21 万元，增长 13.64%。其中：基本支出 1093.68 万元，占 68.3%；项目支出 507.76 万元，占 3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01.4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156.8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44.5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8.73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55.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4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5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6.85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减少 109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37.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8.2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减少 74.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6.7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093.68 万元，占 93.5%，其中：人员经费 1022.39 万元，公用经费 71.29 万元；项目支出 63.17 万元，占 6.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25.59 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6.5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19.47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7.4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3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75.03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358.4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监管人员方面支出。

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4.2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监管运行方面支出。

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90.5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国有资产监管方面人员经费支出。

1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161.9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1.9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3.38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支出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6.06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93.68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744.0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3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71.2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数 44.59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1、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19 万元，主要用于原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干部进行慰问。

2、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4 万元，主要用于区属出资企业进行专项审计、评审及安全生产工作等。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507.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63.1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拨款 44.59 万元，单位资金 4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信访稳定及企业改制工作经费 39.9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维护社会稳定，缓解社会矛盾，引导职工依法反映诉求，接待群众来访，受理转办来信、法律咨询，开展省、市、区重大信访督办等。

2. 国资监管综合工作经费 44.59 万元，主要用于定期对所属工业商业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对国企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预算执

行情况审计、专家评审费用；对原市属区属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年度节日困难慰问等。

3. 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综合工作经费 4.33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党建及业务培训工作，金融街集团区管退休干部工作经费、公用经费。

4. 资产监管营运工作经费 4.95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出租房第三方资产评估、所属企业年度收支审计。

5. 房屋出租税金及租金经费 3.5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出租收入应缴纳的租金和税金。

6. 稳定工作经费 410.49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改制及处理企业改制遗留问题。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71.29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减少 13.54 万元，下降 16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6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44.45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39.95 万元，增加 230 %。主要包括：货物类 0.3 万元，为 采购复印纸；服务类 44.15 万元，为 印刷服务、审计服务和资产评估服务。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43.65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印刷服务和审计服务等。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43.65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及资产评估。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 2825.76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等。

（六）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6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1601.44 万元。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6年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1家基层单位。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平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平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平持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监管人员方面支出。

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监管运行方面支出。

1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有资产监管方面人员经费支出。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反映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支出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公开咨询电话： 85588033